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新型环保电缆料产品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前言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了满足我国的电线电缆行业快速增长从而对电缆料的需求，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投资扩建年产聚乙烯交联电缆料 10000 吨、半导电屏蔽材料 6000 吨、汽车线料 2000 吨项目。项目占地 33300 m²，绿化面积 8658 m²，该公司北临华苏路，西挨星海公司，南为空地，东靠永辉科技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环评报告于 2008 年 11 月由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完成，2008 年 12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苏环建【2008】544 号），环评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5 月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2015 年 6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出具审批意见（苏环建【2015】100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同意开始试生产（苏环试【2015】113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核对了项目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和现场踏勘情况编写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新型环保电缆料产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16 年 2 月 25-26 日对该公司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现场验收监测结果，编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13 号令。
- 2.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38 号文。
- 2.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监[2006]2 号文。
- 2.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

[2009]316 号文。

2.6《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新型环保电缆料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7《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新型环保电缆料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新型环保电缆料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太仓市环保局 太环计[2008]327 号 2008 年 12 月。

2.9 《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新型环保电缆料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环保局 苏环建[2008]544 号 2008 年 12 月。

2.10 《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新型环保电缆料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预审意见》，太仓市环保局 太环建[2015]214 号 2015 年 5 月。

2.11 《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新型环保电缆料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环保局苏环建[2015]100 号 2015 年 6 月。

2.12 《关于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新型环保电缆料产品建设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苏州市环保局 苏环试[2015]113 号 2015 年 6 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表

序号	车间	产品	规格牌号	产量 t/a
1	聚乙烯交联车间	聚乙烯交联料	ZSEJ90-2	10000
2	半导体屏蔽车间	半导体内屏蔽料	DWPI-5035	1800
		半导体外屏蔽料	DWPI-8035	4200
3	汽车线料车间	汽车线料	W-0596/W-0597/W-0598	2000
4	合计			18000

表 3-2 建设情况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性质	异地扩建	与修编环评一致
2	验收规模	年产聚乙烯交联电缆料 10000 吨、 半导体屏蔽材料 6000 吨、汽车线 料 2000 吨	与修编环评一致
3	总投资	19186.5 万元	与修编环评一致
4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与修编环评一致
5	项目动工时间	-	2012 年 3 月
6	建设情况	-	2013 年 11 月建成
7	职工人数	198 人	92 人
8	工作班制	三班	与修编环评一致
9	生产周期	小于 8 小时	与修编环评一致
10	生产时间	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与修编环评一致
11	占地面积	厂区 33300 平方米	与修编环评一致
12	踏勘情况	废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2.1 聚乙烯交联绝缘料工艺流程

聚乙烯交联料生产线改进了工艺配方，取消了大部分粉末状原料。原辅料中 LDPE 塑料粒子和 DCP 交联剂均为颗粒状物料，抗氧剂属粉末状物料，但其添加比例很小，且抗氧剂在一个相对封闭的投料仓中破袋投料，产生的投料粉尘量很少。

由于聚乙烯交联料生产线的混炼设备为全密闭的设计，混炼工序因高温而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随物料一起进去后续的密闭冷却水槽及干燥设备，在干燥设备的出气口经引风机和管道收集后，通入车间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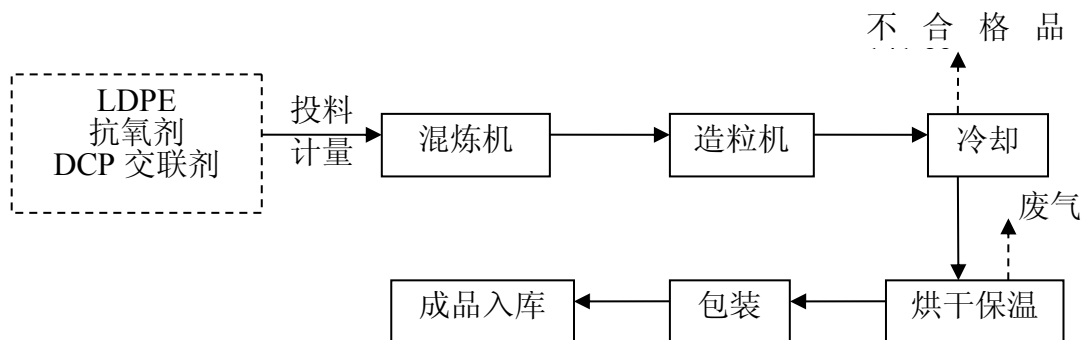


图 3-1 聚乙烯交联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以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均与修编环评一致。

3.2.2 半导体屏蔽料工艺流程

半导体屏蔽料的主原料 EVA 为粒状物料，投料工艺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炭黑尘。炭黑投料产生的粉尘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投料设备内部收集到的炭黑尘；一部分为投料区域地面散落的炭黑尘。投料炭黑尘经与投料设备连通的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后的尾气经车间外 15m 排气筒排放；地面散落的炭黑尘经网格地面下层的抽风系统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后的尾气经车间外 15m 排气筒排放。

混炼工序因高温而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环泵和管道收集后，通入车间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车间外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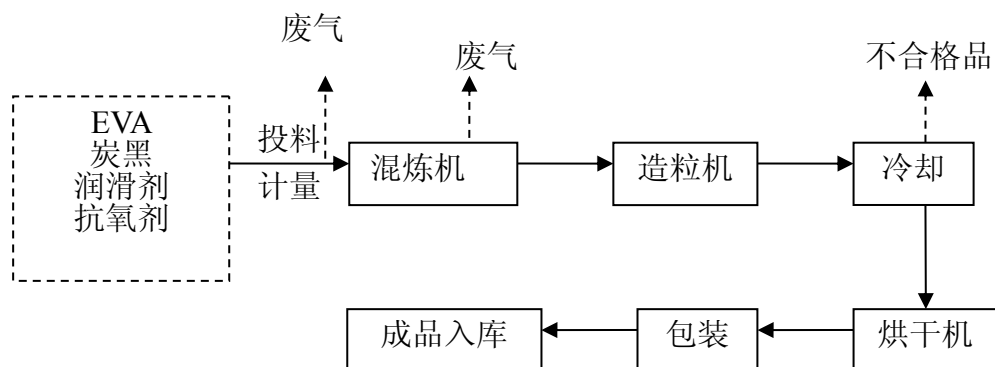


图 3-2 半导体屏蔽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以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均与修编环评一致。

3.2.3 汽车线料工艺流程

105℃汽车线料生产工艺中投料产生的粉尘经与投料设备连通的管道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除尘后尾气经车间外排气筒排放。

混炼工序因高温而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环泵和管道收集后，通入车间外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车间外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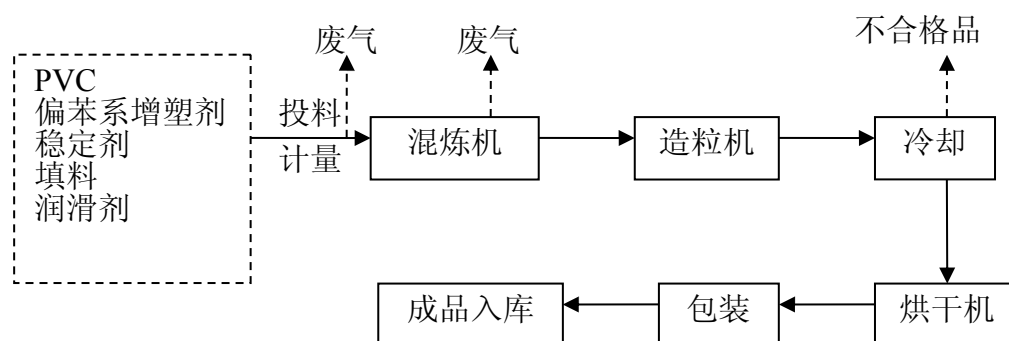


图 3-3 汽车线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以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均与修编环评一致。

4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反冲洗水、水喷淋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部分回用消防及地面冲洗，其余的排入清下水管道。其余废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港区污水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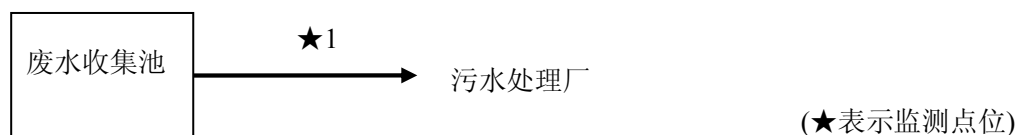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收集处理及监测点位图

4.2 废气排放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聚乙烯交联料生产线的挥发性有机物 TVOC，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导电屏蔽生产线产生的炭黑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两根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TVOC，经水环真空泵收集后吸收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汽车线料生产线的

挥发性有机物 TVOC，经水环真空泵收集后吸收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图 4-2 聚乙烯交联料生产线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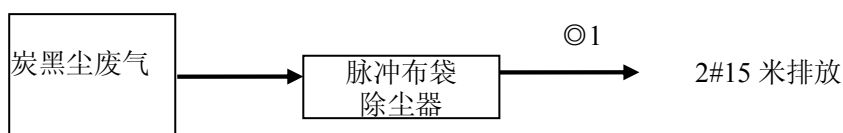


图 4-3 半导体屏蔽生产线炭黑尘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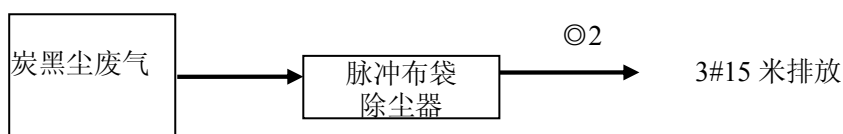


图 4-4 半导体屏蔽生产线炭黑尘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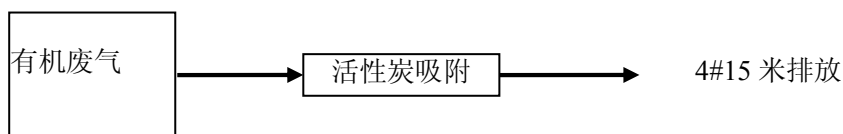


图 4-5 半导体屏蔽生产线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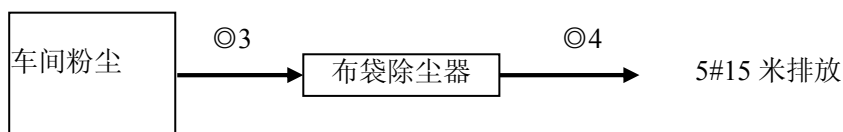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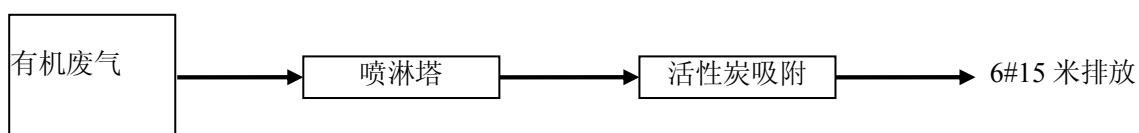


图 4-6 汽车线料生产线粉尘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废气监测点位

图 4-7 汽车线料生产线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注：1#、4#、6#排气筒排放废气为 TVOC，本中心和分包方都不具备监测分析资质力，故未监测。

4.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机械噪声，真空泵、风机等。主要防治措施有：将采取一系列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隔声装置、安装软接头等。

4.4 固体废物及处置

本项目危险固废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固废处置公司处置，其余一般固废外卖，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水喷淋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港区污水处理厂	与修编环评一致
有组织 废气	聚乙烯交联料	TVOC	连续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15 米排气筒排放	与修编环评一致
	半导体屏蔽	碳黑尘	连续	脉冲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2#15 米排气筒排放	与修编环评一致
	半导体屏蔽	碳黑尘	连续	脉冲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3#15 米排气筒排放	与修编环评一致
	半导体屏蔽	TVOC	连续	水环真空泵收集吸收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4#15 米排气筒排放	与修编环评一致
	汽车线料	颗粒物	连续	TVOC 废气经水环真空泵收集吸收后，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后与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后合用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TVOC 废气与粉尘分两根排气筒排与修编环评不一致
	汽车线料	TVOC	连续		
无组织 废气	车间	颗粒物、碳黑尘	间歇	-	-
噪声	机械、压缩机、风机	噪声	连续	隔声、减震、消声	与修编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工艺	不合格品	间歇	一般固废外卖	与修编环评一致
	除尘	粉尘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生产车间	废滤芯、空气尘埃	间歇	环卫所处理	与修编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	一般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太仓柯林固废处置	与修编环评一致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所处理	与修编环评一致

注：1.上表中主要污染物为修编环评报告书确定的主要污染物

5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在《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新型环保电缆料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本项目作出如下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厂址选择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要求，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新型环保电缆料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中对本项目作出如下结论：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新型环保电缆料产品建设项目此次变更后，选址、总图、周边环境均不变。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各自车间外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取消原来无组织排放方式，改为经各自车间外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收集后直接接管排入港口开发区港城组团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变更后未加剧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该项目产污、排污以及防治污染、环境影响向积极方向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变更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苏州市环保局、太仓市环保局对本项目报告书和修编报告的批复和审核意见见附件：苏环建[2008]544 号、苏环建[2015]100 号；太环计[2008]327 号、太环建[2015]214 号。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依据
pH 值	6~9（无量纲）	环评报告书推荐接管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25	
总磷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依据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颗粒物 (炭黑)	18	0.51	15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其他粉尘)	120	3.5	15	1.0	

6.3 厂界噪声标准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text{dB}(\text{A})$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昼	≤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夜	≤ 55	

6.4 总量指标

表 6-4 污染物总量指标

单位: 吨/年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总量指标 全厂	依据
生活废水	废水量	4752	苏环建[2015]100 号批复文件
	化学需氧量	1.9	
	悬浮物	0.95	
	氨氮	0.119	
	总磷	0.019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870	
	化学需氧量	0.674	
	悬浮物	0.304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天)	监测频次 (次/天)
总排放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2	4

注: 废水采样每隔 2 小时采样一次。

7.2 废气监测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天)	监测频次 (次/天)
半导体屏蔽 2# 排气筒 (◎1)	颗粒物	2	4
半导体屏蔽 3# 排气筒 (◎2)	颗粒物	2	4
汽车线料脉冲滤筒除尘器 进口 (◎3)	颗粒物	2	4
汽车线料脉冲滤筒除尘器 出口 (◎4)	颗粒物	2	4
厂界下风向 (○1-○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	4

注：1 有组织废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样 4 次。

2 废气中的 TVOC 本中心和分包方都不具备监测分析资质能力，故无法监测。

7.3 噪声监测

具体监测点位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点 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次/天)
厂界南侧监测点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昼间、夜间 1 次
厂界东侧监测点 (▲2)			
厂界北侧监测点 (▲3)			
厂界西侧监测点 (▲4)			

7.4 固废核查

对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的存放、处理、处置等进行检查。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1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执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代表性，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要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监测的有效工况，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3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

4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5-2013
	总磷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670-2013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注：上述监测项目本中心均通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

9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工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企业提供材料核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见附件 8(由企业方提供)。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废水排放监测了 2 天，每天监测 4 次，排放口排放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报告书推荐接管标准。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

表 9-1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日期	次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排放口 ★1	2 月 25 日	1	8.02	12.9	ND	0.78	0.06
		2	7.90	12.4	ND	0.84	0.05
		3	8.06	11.9	5	0.82	0.05
		4	8.00	12.5	5	0.89	0.06
	日均值		-	12.4	<4	0.83	0.06
	2 月 26 日	5	8.00	13.9	ND	1.34	0.07
		6	7.92	16.0	ND	1.41	0.07
		7	7.90	15.2	ND	1.47	0.08
		8	8.07	16.0	ND	1.78	0.10
	日均值			15.3	<4	1.50	0.08
	标准值			6-9	500	40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悬浮物检出限 4mg/L, 未检出项目以检出限参与统计计算,

2. 在两天监测期间, 该公司废水平均每天排放量为 10 吨。(公司流量计得出)。

3. pH 值无量纲。

9.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半导体屏蔽车间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炭黑)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汽车线料车间脉冲滤筒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9-6。

表 9-2 半导体屏蔽 2#排气筒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道面积	含湿量	烟气流速	标态气量	颗粒物（炭黑）	
	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点位	日期	频次	m ²	%	m /s	Nm ³ /h	mg/m ³	kg/h
半导体屏蔽 2#排气筒 ◎1	2月25日	1	0.07	5.5	2.55	605	6.7	4.05×10 ⁻³
		2			2.45	582	7.3	4.25×10 ⁻³
		3			2.47	586	5.5	3.22×10 ⁻³
		4			2.53	600	5.9	3.54×10 ⁻³
		小时均值			-	-	6.4	3.76×10 ⁻³
	2月26日	5	0.07	5.5	2.29	539	6.0	3.23×10 ⁻³
		6			2.72	642	7.6	4.88×10 ⁻³
		7			3.06	722	6.4	4.62×10 ⁻³
		8			3.31	780	6.0	4.68×10 ⁻³
		小时均值			-	-	6.5	4.35×10 ⁻³
执行标准			-	-	-	-	18	0.51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表 9-3 半导体屏蔽 3#排气筒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道面积	含湿量	烟气流速	标态气量	颗粒物（炭黑）	
	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点位	日期	频次	m ²	%	m /s	Nm ³ /h	mg/m ³	kg/h
半导体屏蔽 3#排气筒 ◎2	2月25日	1	0.126	4.0	10.08	4257	13.1	0.056
		2			10.14	4282	6.7	0.029
		3			10.02	4230	9.1	0.038
		4			10.17	4293	7.0	0.030
		小时均值			-	-	9.0	0.038
	2月26日	5	0.126	4.0	10.15	4278	7.0	0.030
		6			10.15	4281	8.3	0.036
		7			10.16	4284	6.5	0.028
		8			10.05	4240	7.4	0.031
		小时均值			-	-	7.3	0.031
执行标准			-	-	-	-	18	0.51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表 9-4 汽车线料除尘器进口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道面积	含湿量	烟气流速	标态气量	颗粒物	
	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点位	日期	频次	m ²	%	m /s	Nm ³ /h	mg/m ³	kg/h
汽车线料除尘器进口 ◎3	2月25日	1	0.071	3.5	14.93	3600	33.1	0.119
		2			14.88	3588	25.6	0.092
		3			14.99	3616	45.3	0.164
		4			14.66	3609	24.6	0.089
		小时均值					32.2	0.116
	2月26日	5	0.071	3.5	14.99	3590	105	0.377
		6			15.04	3602	51.3	0.185
		7			15.11	3620	51.9	0.188
		8			14.93	3576	42.5	0.152
		小时均值					62.7	0.226

表 9-5 汽车线料除尘器出口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烟道面积	含湿量	烟气流速	标态气量	颗粒物		
	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点位	日期	频次	m ²	%	m /s	Nm ³ /h	mg/m ³	kg/h	
汽车线料除尘器出口 ◎4	2月25日	1	0.071	5.5	13.74	3255	3.4	0.011	
		2			13.74	3256	3.4	0.011	
		3			13.83	3278	7.5	0.025	
		4			13.77	3263	6.9	0.022	
		小时均值					5.3	0.017	
	2月26日	5	0.071	5.5	14.06	3309	10.4	0.034	
		6			14.07	3312	5.2	0.017	
		7			13.85	3259	11.2	0.036	
		8			13.86	3261	7.5	0.024	
		小时均值					8.6	0.028	
去除率			84%						
执行标准			-	-	-	-	120	3.5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日期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厂界下风向 1# 监控点 ○1	2月25日	1	ND
		2	ND
		3	ND
		4	ND
	2月26日	5	ND
		6	ND
		7	ND
		8	ND
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2	2月25日	1	ND
		2	ND
		3	ND
		4	ND
	2月26日	5	ND
		6	ND
		7	ND
		8	ND
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3	2月25日	1	ND
		2	ND
		3	ND
		4	ND
	2月26日	5	ND
		6	ND
		7	ND
		8	ND
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4	2月25日	1	ND
		2	ND
		3	ND
		4	ND
	2月26日	5	ND
		6	ND
		7	ND
		8	ND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2月25日气象条件: 天气晴, 气温 6.5~9.8℃, 南风, 风速 0.9~1.1m/s, 大气压力 1036hpa。

2月26日气象条件: 天气晴, 气温 6.4~10.2℃, 南风, 风速 1.8~2.1m/s, 大气压力 1030hpa。

ND 表示未检出,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的检出限 0.17 mg/m³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2016-2-25		2016-2-26			
天气情况	晴		晴			
风速 m/s	1.1		1.9		-	-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	-
南厂界▲1	57.3	52.4	56.9	53.0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东厂界▲2	55.4	51.5	57.0	51.3		达标
北厂界▲3	56.2	51	54.5	50.3		达标
西厂界▲4	63.1	54.5	62.6	54.6		达标

9.5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处置状况见表 9-8。

表 9-8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处置状况

名称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不合格产品	外卖	外卖
粉尘		
废包装袋		
废滤芯、空气尘埃	环卫所处理	环卫所处理
一般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HW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太仓市柯林固废处置公司签订了协议 未提供危废交换转移申请表
生活垃圾	环卫所处理	环卫所处理

注：固废编号为修编环评中编号

9.6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9-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废水排放总量指标 生活+生产 (吨/年)	监测工况条件下 年排放量计算值 (吨/年)
废水	-	4752+1870	3000
化学需氧量	13.8	1.9+0.674	0.0414
悬浮物	1.25	0.95+0.304	0.004
氨氮	1.17	0.119	0.0035
总磷	0.07	0.019	0.00021

注：1、废水总量计算方法：监测期间某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监测两天平均排水量 10t/d×年运行时间 300 天×10⁻⁶计算而得。总量计算结果仅供参考。

2、根据苏州市环保局《关于验收监测有关事项专题会议纪要》（2015 年 4 月 3 日）有关规定，总量核算中污染物浓度未检出的，统计污染物总量时以零计。

10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该建设项目“环评”制度、“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苏州市环保局的审批
2	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是否健全	企业相关文件备查
3	公司环境保护机构、规章制度	2 人负责环保工作。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洗涤塔处理后排放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情况	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安装了污水计量和化学需氧量在线装置
6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措施	企业相关文件备查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1 苏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本工艺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喷淋废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委托港区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监测期间，总排放口排放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报告书推荐接管标准。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3 类区标准	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3	工艺尾气必须经过处理后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监测期间，半导体屏蔽车间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炭黑）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汽车线料车间脉冲滤筒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4	排污总量指标按我局复核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具体详见表 9-9。总量数据仅供参考
5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废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废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危险废物应该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在转移过程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具体详见表 9-8。
7	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化学需氧量在线仪。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设置了标志牌，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污水自动计量装置和化学需氧量在线仪。已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8	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减缓、消除措施。并注意做好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建设消防水收集系统。	无应急预案，企业相关文件备查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2.1.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6 年 2 月 25-26 日进行，根据现场检查及企业提供的工况材料，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工况单见附件 8(由企业方提供)。

12.1.2 废水

监测期间，总排放口排放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报告书推荐接管标准。

12.1.3 废气

监测期间，半导体屏蔽车间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炭黑）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汽车线料车间脉冲滤筒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2.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12.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按照年运行 300 天进行计算，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年排放量计算值小于核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之和；氨氮、总磷年排放量计算值小于核定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无法按环保局批复要求分开考核。废气污染物 TVOCTVOC 本中心和分包方都不具备监测分析资质能力，无法监测,未核算其排放总量。

废水总量指标核算情况具体详见表 9-9。总量数据仅供参考。

以上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本报告注明的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企业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2.2 建议

公司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